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」應考須知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.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8:40~8:50

2.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館 M401 教室

二、報到繳驗證件：國民身份證(正本)或本校學生證(正本)

三、甄試項目：

素描(35%)、彩繪(35%)、立體造型(30%)

四、甄試流程表：

時 間	項 目	地 點
08:40~08:50	報 到	本校藝術館 4 樓 M401 教室 (座位表如附件)
09:00~12:00	素描、彩繪、立體造型 (術科實作)	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除「立體造型」甄試項目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考生需自備素描及彩繪用具。各項甄試項目所需用具簡要說明如下：

1. 「素描」：使用鉛筆、炭筆、針筆等單色材料。

2. 「彩繪」：透明與不透明水彩、彩色鉛筆、麥克筆、粉彩、廣告顏料等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者為限。

(二)符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所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實施之對象者或其他依規定不得外出者，不得到校應試。

(三)行動電話或具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請勿攜入考場。

(四)開始考試後，考生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進入考場，進入考場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
(五)檢定項目試題於考試當節由監試教師拆彌封公布，考生不得於作品和答案紙上書寫姓名、與其他任何記號。如發現代筆等違規情事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
六、聯絡事宜：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系邱助教

電話：(02)2732-1104 轉 63407 EMAIL:hitomi@tea.ntue.edu.tw